

第 37/2006 號案件

刑事司法裁判的上訴

上訴人：甲

被上訴人：檢察院

主題：刑事訴訟的上訴期間。期間的中止。

裁判日期：2006 年 10 月 18 日

法官：利馬（裁判書制作法官）、岑浩輝和朱健。

摘要：

在刑事訴訟中，如有被告羈押候審，且被告原已有任命之辯護人，同時沒有提出任何請求任命新的辯護人之理據，則在有罪判決提起上訴的期間進行過程中，被告請求任命新的辯護人的申請並不導致正在進行中的上訴期間的中止或中斷。

裁判書制作法官

利馬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合議庭裁判

一、概述

透過 2006 年 7 月 20 日的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拒絕了被告甲針對第一審法院所作裁判而提起的上訴，該裁判判處其 9 年有期徒刑及 MOP10,000.00 (壹萬澳門元) 的罰金，或不交罰金時，以 60 天監禁代替。

被告不服，向本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在其回覆中，助理檢察長認為該上訴逾時。

在其意見書中，助理檢察長維持了在有關上訴回覆中所持的立場。

聽取被告對所提出問題的意見，他認為經其簽署的 2006 年 8 月 17 日申請書屬司法援助請求，根據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13 條規定，

司法援助請求導致程序的中止。

二、事實

對決定所提出的問題而言重要的事實如下：

1. 2006年7月21日，根據本案被羈押的被告在監獄內被親自通知了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該裁判拒絕了其對有罪裁判提出的上訴，同日，其辯護人亦以掛號信被通知；

2. 2006年7月25日，他呈交了致予中級法院有關案件裁判書製作法官的一封信，提出希望對裁判提起上訴並要求任命一辯護人；

3. 經檢察院司法官建議，透過2006年8月8日之批示，基於被告已有獲任命的辯護人，故裁判書製作法官命令為其認為適當之效力，把該信通知被告之辯護人；

4. 2006年8月24日，基於缺乏提起上訴之理據，被告之辯護人提出推辭之請求；

5. 該請求被2006年8月25日之批示所否決；

6. 2006 年 9 月 4 日，該辯護人對現被上訴之裁判提起上訴。

三、法律

1. 要解決的問題是想知道，由上訴人提起之上訴是否適時。

《刑事訴訟法典》第 401 條第 1 款規定：“提起上訴之期間為十日，自裁判之通知或判決存放於辦事處之日起計；如屬口頭作出並轉錄於紀錄之裁判，且利害關係人在場或應視為在場者，則自宣示該裁判之日起計”。

另一方面，同一法規第 100 條第 7 款規定：“向嫌犯、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作出之通知，得向其辯護人或律師為之；但關於控訴、歸檔、起訴或不起訴批示、聽證日期之指定、判決等之通知，以及關於採用強制措施及財產擔保措施之通知除外”。

提起上訴的期間於 2006 年 8 月 3 日屆滿（星期四），而提起上訴的申請只是在 2006 年 9 月 4 日呈交予法院。

被告根據本案被羈押，而眾所周知，基於《刑事訴訟法典》第 93 條第 2 款 a) 項規定，有羈押犯之案件在司法假期內仍被審理。

那麼行為期間過後，作出行為之權利即消滅，但有合理障礙除外（《民

事訴訟法典》第 95 條第 3 款，因《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而補充適用），但既沒有提出合理障礙的事實情節，而從已知悉事實來看也不存在這一障礙。

2. 儘管如此，有必要澄清最後一個問題。

在本案中，被告原已有獲任命的辯護人，當提起上訴之期間正在進行的過程中，被告卻要求任命辯護人，但被否決。事實上，由於被告已有獲任命的辯護人，故透過 2006 年 8 月 8 日之批示，裁判書制作法官命令為其認為適當之效力，把該要求通知被告之辯護人。

但在該日，提起上訴之期間已屆滿。

這種情況完全歸責於被告。確實，當其被通知現被上訴之裁判時，他可以與其辯護人聯繫，請求上訴，但他沒有做。其被羈押之狀況並不妨礙他這樣做的，因為基於多種原因，他經常自監獄向案件寫信。同時，被告沒有要求更換辯護人，也沒有提出任何任命新的辯護人的理據。

另一方面，在被告認為其已申請司法援助之日（2006 年 8 月 18 日），上訴期間已屆滿了。此外，即使不是如此，當有羈押之被告時——一如本案——請求司法援助之申請並不導致案件審理之中止[第 41/94/M 號法令

第 1) 款]。

結論是，因逾期而必須不審理所提出之上訴。

基於到達本院的類似本案的情況經常出現，提議檢察院向監獄作出指引：當向羈押犯作出司法決定通知時，應告知他們，基於法律規定的上訴期間很短，如欲對司法決定提起上訴，恰當做法是馬上聯繫其辯護人或律師。直接向法院提出請求並不中斷上訴期間，反而可能使其上訴變得不可能。

四、決定

綜上所述，因逾時而不審理上訴。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責，確定其中的司法費為一個計算單位。給予被告之辯護人的代理費為壹仟澳門元。

2006 年 10 月 18 日，於澳門。

法官：利馬（裁判書製作法官）— 岑浩輝 — 朱健